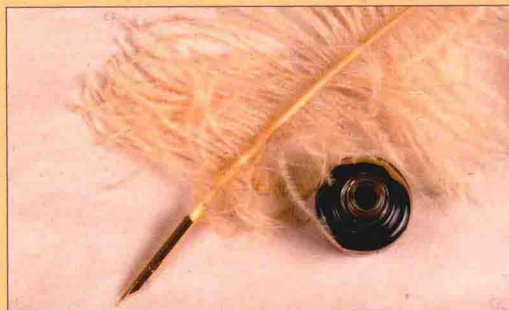




检察实践的理论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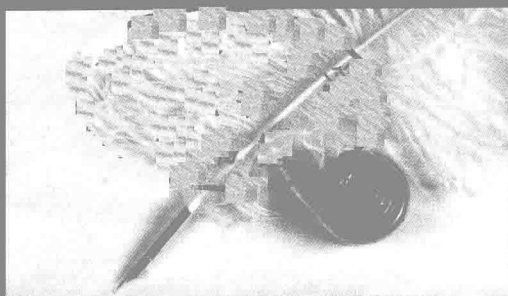
The theoretical thinking
of
procuratorial practice

万 春 / 著

作为一名实务工作者，作者的理论思考始终未曾脱离手头所从事的检察业务，可以说是在检察工作不同岗位上“且行且思”，从不同侧面对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进行理论注释。



中国长安出版社



检察实践的理论思考

The theoretical thinking
of
procuratorial practice

万 春 / 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实践的理论思考 / 万春著.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07 - 0826 - 8

I. ①检… II. ①万…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5624 号

检察实践的理论思考

万春 著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apress@163.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85099947 85099948

印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开

印张: 29.5 印张

字数: 559 千字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7 - 0826 - 8

定价: 78.00 元

且行且思论检察

1982年7月，我作为中国人民大学1978年正式复校后招收的首批大学生从该校法律系毕业，分配至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开始了检察职业生涯。在检察机关这个大集体里，我经历了到山东省兖州市人民检察院锻炼，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作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参与筹建中国检察出版社、检察日报社并担任相关负责人，后又回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先后负责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侦查监督厅、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的过程，弹指一挥间，已从懵懂学子变身资深检察官。在30余年的检察生涯里，我不仅学会了执法办案，积累了实务经验，而且始终未敢忘却书生本色和学术理想，在办理大案、司法改革和调研宣传等繁忙公务之余，对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进行了一些理性思考，撰写了一些研究文章和理论专著，并“利用职务之便”将其中一些成果付诸实践，再反过来印证和深化研究，进一步充实理论和推进工作。

作为一名实务工作者，我的理论思考始终未曾脱离手头所从事的检察业务，可以说是在检察工作不同岗位上“且行且思”，从不同侧面对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进行理论诠释。早在参加工作之初，1982年11月，上海《社会科学》摘要发表了我的“处女作”《罪刑法定与我国刑法中的类推》，这是大学班主任高铭暄先生亲自指导的毕业论文。在当时刊载法学文章的出版物凤毛麟角的情况下，该文能在较有影响的社科期刊公开发表，使刚刚走出校门的我感到莫大荣耀，也进一步增强了继续研究问题的兴趣和信心。随后的检察实践使我体会到，对于工作中遇到的层出不穷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紧密结合实际进行理论上的深入思考和阐释、概括，无论是对解决实际问题、完善工作制度还是繁荣发展检察理论，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从到山东下基层锻炼时起，30余年来我始终把围绕工作中的问题开展研究，作为一种兴趣爱好和事业追求。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工作的近7年间,我结合参加办理重大案件和起草司法解释、制定规范性文件等业务指导工作,先后就病理性醉酒者的刑事责任问题和一些具体罪名的法律界限问题等撰写了10余篇文章,分别在《法学杂志》、《法学》、《法学研究》、《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并参加撰写了《刑事检察》、《检察员出庭实用教程》、《当代中国检察学》、《检察业务概论》等业务书籍。由于被上级领导认为具有理论和文字功底,1989年4月我被抽调参加筹办中国检察出版社,随后又参与筹建检察日报社,从此便开始了长达15年的书报刊编辑生涯。在这一阶段,我参加了老领导王桂五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的撰写,参加了检察院组织法修改小组的工作并参与撰写《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关注和研究问题的视角逐步转向了报刊采编业务。我一方面努力履行编务职责把刊物、报纸办好,一方面身体力行,直接采写了200余篇评论、杂谈、随笔、通讯等新闻作品。对于上述采编实践,我进行了理论上的总结思索,撰写了20余篇研究文章和培训讲稿,其中一些发表在《编辑之友》、《新闻战线》、《中国记者》等核心期刊上。1995年年底担任报社副总编后,我分管新闻研究室工作,兼任采编业务刊物《法治新闻传播》主编。在此期间,我在检察日报社大力倡导理论研究,并组织骨干撰写了《检察新闻十三讲》、《法制报刊采编实务》、《小康时代的法治文明》、《职务犯罪研究综述》等专著。2004年年初我被抽调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研究小组,继而担任新成立的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我和研究团队紧紧抓住司法改革特别是检察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一系列专题研究,并在工作之余公开发表了20余篇理论文章,主编了《中国检察体制改革论纲》、《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检察监督制度的立法完善》等专著,以检察媒体为主阵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坚持巩固和发展完善鼓与呼。2010年年初任侦查监督厅厅长后,我着重抓了侦查监督改革的落实深化和规范制度建设,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领会和贯彻实施,针对其中的突出问题撰写发表了10余篇研究文章,并创办了《侦查监督指南》业务刊物,主编了《职务犯罪案件逮捕权“上提一级”的理解与适用》、《未成年人

刑事检察论纲》等书籍。2014年4月我奉调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研究司法政策和法律应用问题成了日常主业，我想，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同时，还应当一如既往地继续关注检察理论研究，继续追踪深化司法改革和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热点问题以及检察制度建设的难点问题，再努力为检察理论添砖，为检察事业加瓦，贡献绵薄之力！

收入本辑的是我以往撰写发表的文章中具有一定代表性且内容尚未过时或未完全过时的50余篇文章，分成“司法改革”、“监督实务”和“报刊宣传”三部分，基本上契合了从检后几大工作阶段。参加检察工作初期撰写的有关刑法适用的文章因相关法律已有修改，均未予以收录。所收文章中的观点或有错谬，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万 春

2014年9月2日

目录

CONTENTS

司法改革篇

- 论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 / 003
- 论法律监督与控、辩、审关系 / 010
- 深化检察改革的基本原则与目标、任务 / 023
- 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检察改革 / 046
- 论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司法独立制度 / 052
- 何必忌讳司法独立 / 070
-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基本原则 / 072
- 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构想 / 079
- 刑事诉讼违法调查权的配置与规制 / 103
- 侦查监督制度改革若干问题 / 111
- 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程序改革的几个问题 / 128
- 中国检警关系之现状与改革 / 137
- 刑事强制措施及其监督制度的立法完善 / 142
- 改革与完善死刑复核及其法律监督制度初探 / 151
-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 164
- 论我国刑事案件快速处理程序的完善 / 202
- 立足机制建设 推进监所检察改革 / 215
- 联合国人权公约在中国刑事检察改革中的贯彻实施 / 218

改革，为了司法更公正 / 224

党的十五大以来检察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 234

加强司法改革顶层设计的若干思考 / 246

加拿大检控官的职责及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 / 253

监督实务篇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对侦查监督的影响与挑战 / 263

侦查监督工作贯彻新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 275

侦监部门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需把握的若干问题 / 287

关于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几个问题 / 292

审查逮捕阶段防范错案的机制及其完善 / 298

减少审前羁押的若干思考 / 306

检察机关审查逮捕质量与诉讼化改革 / 320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思考 / 332

在“侦查监督的规范化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 / 340

认真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检察环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 / 345

构建和谐社会与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 350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的实践与完善 / 356

关于加强侦查监督能力建设的几点思考 / 359

应对“入世”检察机关如何作为 / 366

人民法院不能径行审判漏诉案件 / 370

报刊宣传篇

论中国新闻媒介在反贪污中的作用 / 375

检察新闻报道要大众化 / 385
从《人民检察》的办刊思路谈期刊定位 / 388
论“偷拍偷录”采访资料的诉讼证据价值 / 393
隐性采访的法律问题 / 398
舆论监督的价值、法度与策略 / 403
关于培养名编辑、名记者的思考 / 411
编辑三题 / 415
如何开展检察专题调研 / 420
开口要小 议论要精 / 426
谈言论写作的几个问题 / 428
深入生活写好消息 / 434
如何提高投稿命中率 / 437
“好稿”的标准 / 443
在检察平台上高擎法治大旗 / 446
电视法制节目“热”中的“冷”思考 / 454
英法两国法制报道与新闻自律 / 458

司法改革篇

论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

——兼评当前理论和实践中的几种观点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是什么？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均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既然法有明文规定，还有论述之必要吗？笔者以为仍有此必要。因为目前理论界持异议者不乏其人，实践中漠视检察机关性质和地位的现象亦不乏其例。特别是当前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上层建筑重要方面的司法制度的改革也正在酝酿之中，研讨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问题便显得尤为必要。笔者试就此论述之。

检察机关的性质，即它区别于本国其他机关的职能属性，是由本国的国体、政体和国家机构的分工所决定的。换言之，不同阶级本质和政权组织形式的国家，其检察机关的性质也不同。

资本主义国家一般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权体制，检察机关隶属于行政系统。因此，在资本主义各国宪法中，一般没有关于检察机关性质、职能等的专章规定。当然，这并不妨碍我们从其隶属的权力系统和所行使的职权等来分析确定。综观资本主义各国检察机关，无论其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亦无论其实行审检合署办公还是分署办公，一般均隶属于国家的司法行政机关或与司法行政机关一体化。如美国，联邦总检察长也就是联邦司法部长，各州检察长亦为各州的司法部长。日本检察机关虽自成一独立系统，但其最高检察厅则隶属于法务省。法、德等国的检察机关也莫不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可见，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是一种司法行政机关，属于行政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在职权方面，资本主义各国检察机关主要是行使侦查、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等公诉职权，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指挥侦查、上诉、监督判决和裁定执行等项权力，而不行使对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和一般公民是否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予以普遍监督的职权，即只有局部的司法监督职能。各国法律关

* 原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于检察机关的具体权限和行使职权程序的规定，也主要是落脚于保证有效地追诉犯罪。可见，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的性质实际上就是公诉机关，也就是代表国家追诉犯罪的国家原告人，它是以一方当事人的身份参加刑事诉讼的。

我国社会主义检察机关的性质则有所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是按照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学说建立起来的。列宁在《论“双重”领导和法制》一文中指出：“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做的事情只是一件：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了解，不管任何地方的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这一论点，成为社会主义各国建立检察制度、确定检察机关性质的理论基础。我国检察机关亦是如此。1979年7月，彭真同志在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7部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坚持检察机关的职权是维护法制的统一。我们的组织法运用列宁这一指导思想”，“确定检察机关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表明，一方面，我国检察机关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这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也是它与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在阶级属性上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我国检察机关是专门职司法律监督的国家机关，这是由我国所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所决定的，也是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在职能属性上的区别。

所谓法律监督，也就是对宪法和法律的执行和遵守实行监督，以确保宪法、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在我国，为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除了检察机关的专门、普遍的法律监督外，还存在各级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对实施行政法规的监督，以及人民群众、舆论传媒、党团组织等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所进行的监督。这些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监督，共同构成了我国的监督体系，从而较好地保障着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但在这些监督中，唯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具有最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机关。依照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具有制定、修改和解释宪法、法律及监督宪法与法律实施等重要职权。由于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日常担负着领导国家和立法等最重要的职责，其主要精力不可能在经常的、普遍的法律监督上，其工作方式也无法适应完成日常大量法律监督任务的需要，因而，它除直接掌握并依法行使最高法律监督权、着重监督宪法的实施外，还授权人民检察院作为专门职司法律监督的机关，担负对法律的执行与遵守予以普遍、专门监督的职责。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检察院也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法律监督权的专门机关。

二

关于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尽管宪法、法律均作了明确规定，但是，在理论界仍有不同的认识，在实践中则存在淡化乃至背离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的问题。对此，有必要认真评析。

当前在理论上存在的主要认识问题和异议是：

一是混淆法律监督与其他监督特别是行政监督的界限，认为行使各种行政法规的监督职权的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价、劳动、审计、监察、公安等部门也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从而模糊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门属性。笔者认为，这涉及对法律监督的内涵、外延的认识问题。诚然，上述部门都分别行使着对某一方面的法规、条例等的实施之监督职权，但是，这种监督只是这些部门行使所执掌的行政权的一种表现，即实际上是一种行政执法活动，并非在研究检察机关性质时所讲的法律监督。法律监督，应是一种有特定内涵和外延的专门概念。首先，作为一种法律术语，它专指宪法、法律明确规定的国家权力机关和检察机关特有的一项国家权力，并不适用于其他机关和部门。其次，从国家权力授予的角度来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与政府的行政权、法院的审判权均来源于国家权力机关对权力的直接授予；而作为政府下属的工商、税务、审计、监察、公安、物价等具体工作部门所行使的监督权，则是来源于国家权力的第二层次的授予，即政府对权力机关授予的行政权力在所属部门中的再分配。可见，从根本上说，这种监督权是一种行政权或曰行政监督权，而并非与政府的行政权、法院的审判权相对应的法律监督权。最后，从语源上来考察，法律监督这个概念之提出，是来源于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学说。按照列宁的观点，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应当是法律监督机关。这种监督具有如下特性：（1）它是一种专门的法律监督。即检察机关应当是把法律监督作为自己的专职专责，除此之外不再担负其他任何职责，特别是不应当具有决定问题的行政权力。（2）法律监督应具有国家强制力。因而法律监督机关可以行使公诉权，将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提交法院审判，即用司法手段保障法制的统一。（3）法律监督权应当是一种中央的权力，即检察机关应当自成系统，垂直领导，最高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具有较高地位，以便对抗一切地方的影响。这表明，法律监督从一开始，就是作为一种特定含义的概念提出来的，而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监督概念。各类行政执法部门虽然也肩负着一定的监督职责，但它们并未被宪法、法律赋予法律监督的属性，也不具备法律监督机关应有的地位和权力，因此，不能认为它们也是法律监督机关。至于党团组织、舆论传媒、人民群众对执法问题的监督，则更不具备法律监督的特性，只是一种民主政治的手段而已。

二是弄不清法律监督与公诉的关系，以致混同我国检察机关与资本主义国家检察机关的职能属性，认为我国检察机关也就是公诉机关。对于这个问题，首先应明确法律监督同公诉的关系。如前所述，法律监督就是对法律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实行监督，对违反法律的行为予以追究。而公诉，则是指专门机关代表国家追诉犯罪。显然，公诉是可以作为法律监督之手段的，但二者的内涵和外延并不等同。因为法律监督权的范围要广于公诉权。公诉权只是一种监督刑事法律实施的职权，不能包括监督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实施的权力。即使对刑事法律监督权，公诉权亦仅限于监督公民或法人的守法（即对违反刑法者提起公诉）这一个方面，而不能包容对刑事执法、司法活动所进行的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项权力。此外，为实现法律监督，还要求法律监督机关具有较高的法律地位和依法行使职权的独立性，这也是单纯行使公诉权的机关所不必具备的。由此可见，不能将法律监督权与公诉权、法律监督机关与单纯的公诉机关相混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其主要职能是行使侦查、起诉等公诉权，这些职权当然也具有一定的法律监督的性质，属于刑事司法监督的范畴。但是，由于它除此之外不再担负其他法律监督职责，这决定了其法律地位仅仅是国家行政系统的一个具体权能部门，而不具备实行普遍的法律监督所必需的与国家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相平行的法律地位。因此，这种检察机关的性质是不同于我国检察机关的，它只是一个公诉机关，充其量说是一种司法监督机关。而我国检察机关则是一个具有公诉权的法律监督机关。

三是认为没必要赋予我国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的性质和地位，主张我国检察机关应作为单纯的公诉机关，并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忽视了法律监督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不利于健全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里，不仅包括了立法、守法、执法、司法的内容，而且也包括法律监督。其中，法律监督又贯穿于前四者之中。立法是法律监督的前提，但法律监督又可反作用于立法。法律监督机关在职能活动中，普遍地考察了法律的实施情况，掌握了现行立法在执行中暴露出来的缺陷和问题，从而可以及时反馈到立法机关，促使其不断完善立法，真正实现有法可依。从这一角度来看，完善“有法可依”也是对法律监督的一项要求。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则更与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有直接关系。由此可见，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必须建立和加强法律监督机制。换言之，对我国法制的理解，仅仅局限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环节是不全面的，还必须有法律监督这一重要环节，而这就必然要求国家设置强有力的法律监督机关。为了能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监督的实现，由具有公诉权能传统的检察机关来担负法律监督的职责，是最恰

当不过的。同时，由于法律监督的范围涉及各个法律领域，监督的对象不仅限于普通公民和企事业单位，还包括执行国家行政权、审判权的机关和工作人员，这就要求建立一种能够确保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机制。这种机制的基本点就是要确立检察机关独立于被监督对象的重要法律地位和相应的领导地位，也就是应将之直接置于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之下，而不能适用资本主义国家的体制，使之隶属于行政机关。否则，就难以对行政机关及审判机关的执法法律情况实施有效的监督。因此，必须坚持现行宪法所确定的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四是认为我国检察机关没有也不可能担负起专门的、普遍的法律监督职责，特别是一般监督的职责，只能担负司法监督职责，故其性质应确定为司法监督机关，即除行使公诉权外，只担负对公安、法院、劳改劳教机关有关司法活动的监督。至于对其他机关的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任务，则应分别由国家权力机关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等来完成。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与上述第三种观点提法上虽有所不同，但实质是一样的，即都否定我国检察机关应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此，笔者是不能苟同的。首先，这种观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要求。正如前述，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之一。要健全法制，就不能削弱法律监督。如果在国家机构中取消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的设置，将检察机关的职能缩小为司法监督，就势必使司法机关之外的其他机关和人员的活动被置于具有国家司法强制力的检察机关的监督之外，从而难以最有效地保障法律在各个方面都能得以统一、正确实施，这显然是有悖于法制要求的。诚然，对其他机关和人员活动的合法性可以也应当同时通过其他监督环节如行政监察、审计监督等来保障。但是，由于一来这些监督环节不具有公诉权这种最具强制性的监督手段，权威性和有效性受到限制；二来这些监督部门都是具有某种行政决定权和处分权的执法机关，其本身的执法活动也需要接受监督，因此，完全由它们担负起有关方面的法律监督职责，是不适宜的。也就是说，必须有一个超脱于具有决定权、处分权的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之外的专门的、强有力的法律监督机关来实施普遍的法律监督。事实证明，由检察机关担此重任是最为恰当的。其次，关于一般监督职权问题。所谓一般监督，在1954年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曾作过规定，即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一般监督的职权主要由各级权力机关行使。但是实践表明，检察机关在工作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许多一般监督性质的问题，对此是不可能也不应当置之不顾的。笔者的意见是，应规定检察机关对一般监督问题的调查权和建议权，即检察机关可以把查实问题提交相应的国家权力机关去解决。最后，即使我国检察

机关不再行使一般监察的职权，那种由此便否认其为名副其实的法律监督机关的观点，也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我国检察机关不再行使一般监督职权，并不等于说它就不能对司法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法律监督了。事实上，这种监督在实践中比比皆是。譬如，检察机关依法对各类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立案追究；对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犯走私、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罪的追诉；对与案件有关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执行有关法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提出“检察建议”，要求改正等，都远远超出了司法监督的范围。就是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地讲，也不属于司法监督的范畴，因为，劳教机关并非司法机关，劳教活动亦非司法活动。总之，我国检察机关不仅应当而且实际上担负着对国家法律的执行与遵守情况实行普遍监督的职责。它不仅在宪法、法律上被规定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而且在实践中也确实行使着广泛的法律监督职权，并取得较好的成效。当前的主要问题，是法律监督的手段和程序还不够健全，难以完全达到预期的监督效果。但这并不能说明检察机关的性质应改变，而只能说明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限、程序、手段等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五是將侦查权与法律监督对立起来，认为检察机关不应直接立案侦查犯罪案件，否则就有悖于其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这其实也是一种未加认真分析的误解。笔者认为，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无论从其监督守法还是监督执法的角度来看，都应具有侦查案件之权。首先，侦查作为追诉犯罪的必要环节和措施，是包含在公诉权的范畴之内的。可以说，侦查是公诉的准备阶段，其性质附属于公诉权。检察机关是公诉犯罪的法律监督机关，理应具有侦查权（包括立案侦查、补充侦查和与公安机关共同侦查之权）。其次，检察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又是其监督执法的重要方面。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犯罪，不仅是违反刑法的表现，而且更重要的是弄权渎职、扰乱严格执法的政治腐败现象。对此，负有督促严格执法，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之责的检察机关，理应义不容辞地担当起受理举报、立案侦查的监督任务。最后，由于职务犯罪往往发生在各类执法人员包括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之中，查处起来阻力重重，对之依法独立地进行侦查就显得尤为必要。实践证明，对这类案件只有由具有较高法律地位和相对独立的领导体制、肩负法律监督之责的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才更有利于突破阻力，具有较大威慑力和最为奏效。因此，那种把侦查权这一法律监督权的应有之义与法律监督职能相对立，主张取消检察机关侦查权的观点，是不妥当的。

上述关于检察机关性质的理论上的认识分歧和异议，对实践必然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在工作中淡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机关性质。如在当前酝酿司法改革过程中，一些学者主张在刑事诉讼中实行类似西方